

第壹章 緒論

本章旨在敘述研究問題的形成，共分為四節：第一節研究背景，本節主要是陳述相關研究發現對智能障礙者具有正向影響，而引發從事研究之動機與重要性；第二節研究目的與問題，本節承接問題背景將此研究擬探討之問題分項敘述；第三節研究範圍與限制，本節列出本研究可能的限制；第四節名詞釋義，本節列出重要且須釋義之名詞，逐一說明。

第一節 研究背景

根據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United Nations Scientific and Culture Organization, 簡稱UNESCO)的國際體育憲章(International Charter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第一條第二款指出：體育是所有人類的權利，尤其對身心障礙者而言，參與體育活動更是促進健全人格的教育方式(UNESCO, 1978)。口語溝通與身體活動能力屬社會能力範疇的一部份，Gut 與 Safran (2002)認為社會能力是一種多變項的互動能力，包括：與他人正向的關係、沒有不適應的行為、同儕接納、在增強下表現出我們期望的行為、有效的社交技巧，假如一個學生將社會能力的內涵融會貫通，他就是一個具有社會能力的人。增進社會能力是智障者融入許多情境像是他們居住的地方、工作的地方和遊戲場所重要的指標(Dykens & Cohen, 1996; Siperdtein, 1992)。增進智能障礙者社會能力已被視為適應

生活和全面性生活品質的重點(Gumpel, 1994; Siperstein, 1992)。闕月清(2003)指出，體育活動是障礙學生不可或缺的身體鍛鍊學習活動與經驗。系統性的身體運動計畫可讓智障者在身體生長和發展、動作精熟、整體健康的領域方面獲益，同時幫助他們可以在日常生活像是工作相關之職場技能和休閒活動之中成功的表現。認知方面的獲益包括增進安全動作的知識和規則的了解以及遊戲比賽和運動的步驟等，使他們能扮演好一個活動參與者或觀眾的角色。在情感的獲益方面，成功的身體活動經驗建立個體的自信心並且使他們覺得自己很好。透過遊戲比賽和運動等活動，智障者利用將空閒時間做有價值的運用而且用社會普遍接受的方式與他人互動(Eichstaedt & Lavay, 1992)。適應體育或是相關課程相當有限，身心障礙類學生身體活動學習、參與的機會不足；特別是智能障礙類學生活動量不足，導致組織器官發展不良，因此設計、提供智能障礙類學生之運動課程，乃刻不容緩(范文良, 1995; 闕月清, 1996)。

為身心障礙者而舉辦並與奧林匹克運動會同樣殊榮的特殊奧林匹克(Special Olympic)運動會，其正式比賽項目有田徑、水上項目(游泳、跳水)、體操、籃球、舉重、保齡球、輪鞋溜冰、高爾夫球、地板滾球、自行車、壘球、馬術、網球、足球、排球、羽球、手球、帆船、柔道、桌球、機能活動訓練，共二十項。選取技能性較低、規則易懂、場地器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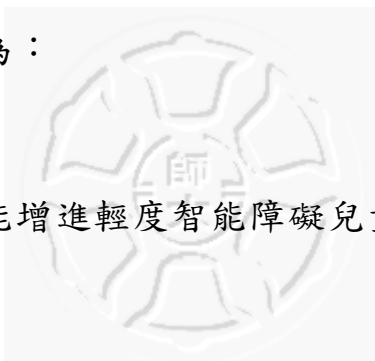
取得方便的地板滾球項目，為本研究介入課程之項目，以符智能障礙者之身心特質。本研究將選取臺北地區國小輕度智能障礙學童乙名，進行研究，其目的透過地板滾球課程是否能影響該研究個案的口語溝通與身體活動能力。

地板滾球運動對智能障礙類學生的身體活動教育，除提供身心成長與運動能力發展的直接效益，又因著特殊學生是國家社會福利發展的健全指標。提供適宜的身體活動課程，小至使個體擁有基本的身體活動能力，不需額外人員的看護照養，減輕國家龐大的醫療支出，大至達到全人健康（社會的、生理的、心理的健康）。特別是台灣已邁入已開發國家之列，增進社會福利，投入特殊教育學生之福利、研究等，更有刻不容緩的重要性！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綜合第一節之論述，本研究以臺北地區某國小輕度智能障礙兒童為研究對象，探討地板滾球課程對輕度智能障礙兒童口語溝通與身體活動能力之影響。因此，本研究目的為地板滾球課程是否能影響輕度智能障礙兒童之口語溝通與身體活動能力。

綜以上述，本研究以國小輕度智能障礙兒童為研究對象，探討地板滾球課程對輕度智能障礙兒童口語溝通與身體活動能力之影響。因此，本研究所欲探討的問題為：

- 
- 一、地板滾球課程是否能增進輕度智能障礙兒童的口語溝通能力？
 - 二、地板滾球課程是否能增進輕度智能障礙兒童的身體活動能力？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基於研究者的能力、時間與研究的可行性，本研究的範圍與限制如下：

一、研究範圍

本研究之研究範圍界定為臺北地區某國小之輕度智能障礙學童一位，研究目的在探討地板滾球課程對輕度智能障礙兒童口語溝通與身體活動能力之影響。

二、研究限制

(一) 研究對象方面

本研究以臺北地區某國小，領有身心障礙手冊，障礙程度、類別為輕度智能障礙兒童乙位為對象，其結果因個別差異性大，因此研究結果無法推論大樣本母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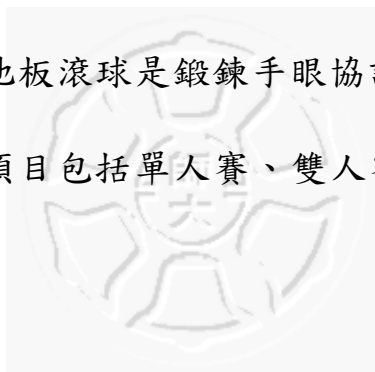
(二) 實驗時間方面

受限於學校行政、學校教務、時間、經費、人力，無法對個案進行長期課程；本研究實施課程的時間為每週乙次，每次四十分鐘，共計十次。於其他時間內可能增進個案社會能力的因素，則不納入本研究的範圍內。

第四節 名詞釋義

一、地板滾球(Bocce)

從希臘人投擲球的遊戲演化而來，義大利歷史中在十六世紀的佛羅倫斯也有類似的運動，是一種兩隊競爭的運動。隊員人數可以是個人，雙人或三人一組。使用的器材是13顆直徑10cm，有重量的紅、白、藍三種顏色的球。場地需要12.5m×6m大小，質地平而不滑的地面即可。比賽的輸贏決定最靠近母球，球數最多的隊伍。地板滾球目前為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二十一個比賽項目之一。該項目於1995年正式列入世界夏季特殊奧運會比賽項目。地板滾球是鍛鍊手眼協調、上肢動作控制能力的技巧性的體育項目。該項目包括單人賽、雙人賽、團體賽、雙人和團體的融合運動項目。



二、輕度智能障礙 (Mild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依據內政部和衛生署（2006）共同製訂的「身心障礙等級」，「智能障礙」界定為「成長過程中，心智的發展停滯或不完全發展，導致認知、能力和社會適應有關之智能技巧的障礙」，依據智力功能的高低分為四級，而「輕度智能障礙」是智商在負二個至負三個標準差之間，成年後的心理年齡在九至十二歲之間，經過特殊教育後可獨立自理部分生活，可從事技術性或簡單技術性工作。本研究所稱之輕度智能障礙兒童，

指的是臺北地區某國小個案，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障礙程度與類別為輕度智能障礙。

